

共享单车挡道、垃圾分拣中心污染大……检察机关完善线索挖掘机制、倾听市民心声

沪检方3年获5197条公益诉讼线索

□法治报记者 夏天

乱停的共享单车，侵占了市民的步行路权。经媒体反映后，得到本市公益诉讼检察官的注意，最终与行政机关配合，成功弥补制度空白，还人行道以畅通。垃圾分拣中心的粉尘，污染了周遭居民的空气。市民将情况反映到本市检察机关，很快主管部门就收到了检察建议，并最终成功净化了该地区的环境，得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的肯定。

2018年，上海市检察院开通“上海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举报平台”，接受社会公众对侵犯公共利益线索的举报；今年7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正式实施，为进一步加强上海检察公益诉讼、增强公益保护合力提供有力制度保障。最新数据显示，3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研判案件线索5197件，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933件，制发检察建议或公告1005件，提起诉讼77件，体现了在政府、市民的通力支持下，共同参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成果。如今，全市检察机关正进一步探索拓宽公益诉讼线索来源渠道，包括与行政监管平台进行数据链接，为公益诉讼插上了“科技的翅膀”。

市政部门约谈无果,检察建议加把力



乱停放的共享单车，被成功清理到专用场地

2019年4月，上海本地媒体报道了一则与共享哈啰单车乱象有关的新闻：在黄浦区几个路段，相继出现了哈啰单车挡道现象，给市民通行带来影响。

这起新闻线索，也引起了黄浦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的注意。检察官经调查发现，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啰公

司”）在未履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停放服务报备、取得路权的情况下，违规投放、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对于这些乱象，黄浦区市政办已对相关企业进行了约谈，并开展了清理违规租赁自行车的管理。但检察官发现，相关约谈并未起到效果，违规行为仍持续进行。

这是为什么呢？检察官发现，原来受制于《上海市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对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比较模糊，造成行政机关相应的规制行为暂缺足够的法律刚性。

于是，黄浦区检察院先后走访区市政力和区域管局，在多次磋商的基础上，向区市政办制发检察建议。随后，本案引发市级层面重视，市交通委于2019年12月正式颁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运营协议》，对企业合规化经营作了更为具体明确的指导。

目前，黄浦区哈啰单车乱投停放现象得到明显改善。

行政干部当上公益诉讼观察员

来自黄浦区市场监管局法规科的邱彰涵，日前受聘担任该区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作为一名来自一线行政监管机关的公务员，邱彰涵对检察公益诉讼有着更为立体的认识。“面对检察机关监督履职这一全新监督方式，我局高度重视。2019年1月至今，我局收到的区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均按时回函，回复率100%。”邱彰涵说。

据邱彰涵披露，近日黄浦区检察院向区市场监管局提供了一则食品药品安全线索，该局对此逐一摸排调查，核实属实后立案查处，从严从快处置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风险的违法案件。“值得一提的是，区检察院反映的黄浦区部分景点门票未执行实行物价主管部门对于儿童的优惠价格而制发的《检察建议书》，荣获最高检年度优秀检察监督案例。”邱彰涵说。

“依托对初期公益诉讼的机制探索前行至今，我们也得到了行政

执法的全新启示。”邱彰涵表示，公益诉讼强化了该局全体执法干部的履职风险意识、履职责任意识。“在今后工作中，我们要自我加压，集中力量发掘行政执法履职过程中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着力构建保护公益的大格局，为区域平安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受聘担任公益诉讼观察员的市场监管人员

垃圾场污染大,市民反馈检察官出马

今年上半年，有市民反映：位于中山南路1157号的上海市黄浦区建筑装饰垃圾分拣中心存在粉尘污染的情况，引起市检察院高度关注。

经黄浦区检察院查明，该中心建筑物属临时搭建棚屋，区内建筑装饰垃圾经运输均堆放在棚内，大件建筑垃圾在破碎、分拣过程中易产生扬尘并外溢，现有抑尘雾化喷淋措施效果有限。

该区检察院认为，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该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该建筑装饰垃圾分拣中心负有监管责任。3月13日，黄浦区检察院向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就增湿垃圾减少粉尘产生、改造门口喷淋设备防止粉尘扩散、及时运出可回收物



检察官在涉事垃圾分拣中心开展公益诉讼调查

防止二次污染等方面提出建议。

8月1日，黄浦区检察院至分拣中心验收整改结果，周边环境显著好转。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该垃圾分拣中心运行情况受到督察组肯定。

聚焦不足:强化良性互动,跨前双向监督

记者同时从本市检察机关获悉，目前公益诉讼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包括检察机关和部分行政机关间对公益诉讼存在认识不统一，部分行政机关对公益诉讼理解支持不够，对检察建议重视落实不够；公益诉讼线索来源总量不大、结构较为分散；线上平台数据有限，各行政执法机关向信息共享平台录入信息的积极性不高，执法信息传递不够及时、准确、全面；线下联系渠道较窄，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尚需进一步畅通协作通道。

针对这些问题，黄浦区检察院表示，将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移送等机制；发展公益诉讼观察员队伍，邀请

有专业背景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执法专家、学者等担任公益诉讼观察员，加强理论指导，丰富办案思维，呼应社会关切。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崔晓丽意识到，要改变司法的被动、滞后特征，应跨前一步，通过行政公益诉讼介入行政执法的矛盾纠纷，能够促进问题及早解决，而不是坐等矛盾积累、冲突激烈、问题变大，也能够缓和相关各方的矛盾冲突，减少对抗，并搭建一个相互沟通协商的平台。检察机关还可以通过参与执法推进会、约谈执法对象、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明确执法对象的法律责任，加强释法说理，督促其承担责任履行义务，减少与行政法的对抗，推动基层矛盾得到实质性化解。

链接行政监管平台,拓展公益保护线索

挖掘新闻线索、倾听市民反映……近年来，上海市检察机关积极完善线索挖掘移送机制。今年年初，此前由奉贤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为推进“行刑衔接”而创新建立的“东方美谷”知产法网平台，升级为“东方美谷+未来空间”法网平台，其可受理的线索由原来单一的知识产权维权线索，扩大为涵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工作线索，覆盖企业范围也从原来的“东方美谷”入驻企业扩大到“东方美谷+未来空间”两大发展战略所涵盖的企业。

无独有偶，近日，黄浦区检察院依托全市

首创的“黄浦区行政检察监督办公室”，与黄浦区委政法委、黄浦区法制办等单位完善工作机制，打通区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信息共享平台。今年，该院还为公益诉讼插上现代科技的“翅膀”，持续推进“大数据预警平台”建设，充分运用发改委个人信用子平台、审改办权力清单等主要平台，监测行政处罚类数据、监管预警类数据，创新与行政机关在线索流转、证据共享等实践，拓宽外部线索来源渠道，探索刑事、民事、公益诉讼、行政执法协同办案模式，深挖有案不移、有案不立问题。

相关链接>>>

政府市民共护公益

立案办理 1933 件诉讼案



上周六，由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制作的纪实专题片《公益诉讼进行时》开播启动活动举行。记者从活动中获悉，上海检察机关自2017年7月起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以来，至今年9月底，共研判案件线索5197件，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933件，制发检察建议或公告1005件，提起诉讼77件。

据介绍，《公益诉讼进行时》节目，完成了22例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跟踪采访拍摄工作，分别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守护食品安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文化遗产保护”“守卫城市公共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六个主题，以案例为主线，由点及面，盘点上海检察机关在开展公益诉讼方面所作的努力，也展现本市各相关部门和广大市民共同参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